

证券代码：603596  
转债代码：1136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3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蒋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筹划发行 H 股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蒋琪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且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后，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展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琪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 年 9 月 18 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否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蒋琪先生的离任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蒋琪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对蒋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展华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展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展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文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张展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待张展华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马黎珺、刘良、张展华，马黎珺为主任委员。

##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蒋琪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补选马黎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开国、袁永彬、马黎珺，李开国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展华：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会计学文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目前持有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执业证书。同时持有欧洲金融分析师联合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分析师资格及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2008年1月至2018年5月，曾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18年6月加入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50.HK），历任战略部、财金资源中心等管理岗位，从2021年5月至今任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展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